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10)第 0801 号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董事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章页)

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素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清滨

中国 上海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